

债券简称：18 实业 02

债券代码：143714

债券简称：18 实业 05

债券代码：143874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

（广汇美居物流园））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广汇集团”）对外公布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21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5号文核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发行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实业 02”，债券代码为“143714.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3.66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债券简称“18 实业 02”的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 实业 05”，债券代码为“143874.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债券简称“18 实业 05”的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债券的固定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为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下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 : 5,171,448,010.00 元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2号
(广汇美居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 : 孙广信
成立日期 : 1994年10月11日
联系电话 : 0991-2365066
传真 : 0991-2365061
电子邮箱 : 429798790@qq.com
经营范围 : 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机械设备、车辆配件、建筑和装修材料的销售。

二、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创建于1989年,经过32年的经营发展,历经两次创业,形成了“能源开发、汽车服务、现代物流、置业服务”等产业并进的发展格局,现拥有广汇能源、广汇汽车、广汇宝信、广汇物流4家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并已延伸至哈萨克斯坦、美国等国家。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1、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1,881.42	1,679.90	10.71	99.34	1,966.40	1,726.20	12.21	99.14
其他业务小计	12.52	5.97	52.30	0.66	17.08	10.18	40.41	0.86
合计	1,893.94	1,685.87	10.99	-	1,983.47	1,736.38	12.46	-

2、各主要产品、服务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整车销售	1,367.76	1,337.94	2.18	-6.81	-5.22	-42.99
装饰装修维修服务	144.56	93.91	35.04	-7.24	-8.66	2.98
房地产销售	70.57	40.85	42.12	-2.92	-11.56	15.51
天然气销售	84.18	56.71	32.63	8.38	6.86	3.03
佣金代理	48.81	11.75	75.93	-11.04	-6.67	-1.46
煤化工产品	22.12	18.46	16.52	-17.90	6.13	-53.37
煤炭	36.68	28.48	22.35	12.69	14.72	-5.79
汽车租赁	18.24	8.83	51.56	-16.55	17.38	-21.36
物业管理及租赁	7.02	5.07	27.69	-15.53	-2.70	-25.62
商品贸易	71.72	70.54	1.64	77.48	81.23	-55.37
热力	3.28	4.13	-25.97	6.96	-5.69	39.40
施工工程	0.48	0.68	-41.70	93.78	207.64	-488.01
旅游文化体育业	-	-	-	-100.00	-100.00	-
贷款利息收入	0.32	-	98.77	10.81	-95.67	44.18
机械加工	0.72	0.62	14.11	13.38	13.45	-0.39
其他	4.98	1.90	61.72	97.59	138.23	-9.57
合计	1,881.42	1,679.90	10.71	-4.32	-2.68	-12.31

整车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本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导致公司整车销售业务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为了减少疫情对公司业务带来的

负面影响，公司加大了整车促销力度，导致毛利率下降；煤化工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本年甲醇及产品销售价格降低所致；商品贸易收入、成本上升的原因是本年业务规模扩大所致；热力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系本期供热面积增加，收到新增小区供热设施配套费所致；施工工程收入、成本上升的原因是本年开拓外部市场，投标中标项目增多所致；旅游文化体育业收入、成本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并表范围减少所致；贷款利息收入成本下降的原因是主要系本期融资成本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7,819,344.87	27,324,618.16	1.81	-
2	总负债	18,873,390.65	18,472,895.41	2.17	-
3	净资产	8,945,954.22	8,851,722.75	1.0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6,165.31	3,794,514.43	-0.22	-
5	资产负债率（%）	67.84	67.61	0.34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6.22	76.22	-	-
7	流动比率	0.75	0.77	-2.60	-
8	速动比率	0.54	0.57	-5.26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8,236.92	1,515,417.91	12.72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8,939,387.32	19,834,749.31	-4.51	
2	营业成本	16,858,681.46	17,363,793.19	-2.91	
3	利润总额	434,663.78	688,874.01	-36.90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利润总额下滑
4	净利润	273,209.85	452,360.60	-39.60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净利润下滑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6,622.37	358,006.82	-36.70	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后净利润下滑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22.58	62,026.93	-34.19	受新冠疫情影响, 导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滑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373,844.02	1,634,091.82	-15.9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40,492.18	1,424,977.39	1.09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6,497.19	-1,049,878.23	68.90	本年度保证金净收回额较 2019 年同期增加导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7,011.05	-828,435.66	-10.69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81	37.97	-3.05	
12	存货周转率	4.35	4.71	-7.59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0	0.12	-17.94	
14	利息保障倍数	1.49	1.80	-16.94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7	3.60	2.04	
16	EBITDA 利息倍数	2.00	2.29	-12.35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392.72	362.10	8.4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65	29.58	-30.17	注 1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121.44	194.16	-37.46	注2
存货	407.98	366.28	11.3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46	106.19	-9.16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0	4.60	-19.46	-
长期应收款	74.58	70.03	6.51	-
长期股权投资	58.15	53.71	8.27	-
投资性房地产	191.24	187.17	2.18	-
固定资产	432.40	357.78	20.86	-
在建工程	86.59	142.24	-39.13	注3

注1: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注2: 主要系本期对应收债权以获取矿权冲抵减少及收回应收款项所致。

注3: 主要系本期铁路、环保及其他在建项目转固所致。

2、2020年末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债务人、担保类型及担保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披露受限原因及受限金额(如有)
货币资金	223.06	-	-	票据保证金、按揭保证金、融资保证金、借款质押存单等
应收账款	1.79	-	-	借款质押
存货	28.26	-	-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205.15	-	-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4.31	-	-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9.96	-	-	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0.17	-	-	借款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	-	-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118.41	-	-	借款质押
合计	632.28	-	-	-

2020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母公司持有的股权中权利受限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	-------------	-------------	----------------------	------------------	--------

广汇能源	541.20	151.34	43.99%	58.58%	质押融资
广汇汽车	1,469.12	1,584.42	32.93%	54.01%	质押融资
广汇物流	172.06	43.93	45.62%	53.70%	质押融资
合计	2,182.38	1,779.69	-	-	-

(三) 负债情况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1.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70.22	372.40	26.27	-
应付票据	341.35	323.71	5.45	-
其他应付款	94.47	78.21	20.7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22	304.95	-28.77	-
其他流动负债	11.10	39.04	-71.56	主要系本年归还短期应付债券导致。
长期借款	297.49	263.94	12.71	-
应付债券	100.54	128.09	-21.51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2	7.66	-69.76	主要系资产证券化产品的继续涉入负债减少。

(四) 2020年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其他各地方银行	2,489,022.02	1,909,801.54	579,220.48
兴业银行	869,467.07	867,875.57	1,591.50
国家开发银行	826,915.67	775,295.46	51,620.21
银团	441,216.39	441,216.39	-
中信银行	1,548,450.00	747,224.26	801,225.74
中国银行	750,543.24	478,764.74	271,778.50
光大银行	648,200.00	538,859.11	109,340.89
桂林银行	685,800.00	372,774.07	313,025.93
北京银行	255,300.00	199,100.00	56,200.00
工商银行	515,872.13	245,356.72	270,515.42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337,206.00	312,606.00	24,600.00
民生银行	312,766.78	147,450.77	165,316.01
交通银行	250,000.00	133,038.77	116,961.23
进出口行	302,306.31	152,306.31	150,000.00
浦发银行	225,045.78	193,864.46	31,181.31
哈密商行	149,060.00	78,938.34	70,121.66
新疆银行	80,000.00	79,993.75	6.25
邮储银行	300,000.00	82,915.22	217,084.78
天山农商行	144,297.30	144,297.30	-
招商银行	220,000.00	60,495.28	159,504.72
乌鲁木齐银行	82,000.00	77,500.00	4,500.00
农业银行	216,050.00	114,322.23	101,727.77
广发银行	20,000.00	20,000.00	-
华夏银行	77,950.00	61,900.00	16,050.00
建设银行	177,687.35	46,802.60	130,884.74
库尔勒银行	17,850.00	17,850.00	-
渤海银行	90,000.00	90,000.00	-
天津滨海银行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合计	12,083,006.04	8,410,548.88	3,672,457.16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1,197.74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208.30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增加 10.56 亿元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剔除新冠疫情影响，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实业 02”实际发行规模为 3.66 亿元，“18 实业 05”实际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待每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每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事宜，同时偿还的公司债务不局限于每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债务。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海通证券签订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上一报告期末，“18 实业 02”、“18 实业 05”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

不涉及。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18 实业 02”、“18 实业 05”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18 实业 02”、“18 实业 05”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置债券回售条款、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的情况，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剔除新冠疫情影响，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3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7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的利息，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的利息，并支付回售的本金 34,213.40 万元，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的利息，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支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的利息，并支付回售的本金 82,000.00 万元，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出现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针对“18实业02”、“18实业05”出具跟踪评级报告。“18实业02”、“18实业05”跟踪评级报告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出具。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十章 其他情况

2020年2月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分别公告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关于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签署关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海通证券分别于2020年2月11日、2020年5月11日、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